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簡介香港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最新發展。

2. 繼 2022 年 10 月 26 日制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條例》」)後，我們希望向委員會簡介以下兩大最新發展：

- (a) 制定相關規則及指定生效日期事宜；
- (b) 宣傳活動及計劃。

背景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曾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及 2018 年 11 月，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委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均整體上支持該建議。

4. 其後，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¹。在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就《安排》的實

¹ 《安排》的英文譯名為“Arrangement on Reciproc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Judgment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 by the Courts of the Mainland and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施頒布司法解釋。於 2019 年 1 月，政府亦曾就簽訂《安排》事宜向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²

5. 在香港，《安排》將透過《條例》實施。《條例》就以下各項訂明機制——

(a) 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及

(b) 向香港法院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經核證文本和證明書，以利便當事人尋求在內地認可和強制執行有關判決。

6. 為配合《條例》下所訂明機制的運作，《規則》訂立乃為必需。根據《條例》第 35 條，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訂定關乎根據《條例》提出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及程序，訂明須根據《條例》繳付的費用，以及為更有效地達到《條例》的目的和施行《條例》的條文而訂定一般條文。

公眾諮詢

7. 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向委員會簡述《條例草案》（即其後的《條例》）擬稿及《規則》擬稿的內容。整體而言，委員對《條例草案》擬稿及《規則》擬稿均表示支持。最終，立法會於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過《條例》。

8. 除了與委員會討論外，政府於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間進行了公眾諮詢，徵求社會各界（包括法律界、商界和其他有興趣人士）對《規則》擬稿和《條例草案》擬稿的意見。政府亦與部分持份者舉行會議，討論諮詢文件所載的議題。大多數受訪者表示支持透過《條例草案》擬稿及《規則》擬稿實施《安排》。

9. 此外，就《規則》的草擬，我們一直與司法機構密切合作，而司法機構所提出的修訂大多是技術性且無爭議的。就此，政府於

²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4)433/18-19(01)。

2023 年 11 月在《規則》提交立法會之前，致函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告知他們有關《規則》擬稿的改動以及擬議的生效日期。兩個專業團體均未提出異議。

最新發展

(1) 制定相關規則以及指定生效日期事宜

10. 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為實施《條例》，政府提交了以下文件予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a)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條例》第 35 條訂立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第 645A 章)(「《規則》」)(載於附件 A)；以及
- (b) 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條例》第 1(2)條訂立的《〈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B)。

11. 《規則》的主要條文，列舉如下——

- (a) 《規則》第 1 條規則訂明，《規則》自《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b) 《規則》第 2 部(第 4 至 17 條規則)訂定關乎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的事宜。第 1 分部訂明，登記申請只可單方面提出。第 2 分部列出須在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第 3 分部訂明，法庭可命令登記申請的申請人提供訟費保證。第 4 分部訂定關乎登記的事宜，包括登記令、已登記判決登記冊及登記通知書。第 5 分部訂定關乎尋求作廢申請的事宜；
- (c) 《規則》第 3 部(第 18 至 19 條規則)訂定關乎在香港執行已登記判決的事宜；

(d) 《規則》第 4 部（第 20 至 23 條規則）訂定關乎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發出相關證明書的事宜；及

(e) 《規則》第 5 部（第 24 至 27 條規則）訂明根據《條例》第 10 或 33 條提出申請時須繳付的費用，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³

12. 根據《條例》第 1(2) 條，《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律政司司長訂立了《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24 年 1 月 29 日為《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13. 《安排》將適用於在《安排》生效日（即《條例》及《規則》生效同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

14. 為便利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計劃頒布新的實務指示，以就上文第 5 段提到《條例》下的兩個機制的常規及程序作出指引。司法機構正就《實務指示》諮詢持份者，計劃在《條例》及《安排》生效前適時公佈。

（2）宣傳活動及計劃

15. 《安排》和《條例》的實施將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競爭力，以及為從事跨境業務的當事人的利益提供更佳保障。

16. 此外，明確涵蓋某些知識產權案件的判決為突破之舉，令香港成為首個司法管轄區，與內地簽訂適用範圍如此廣泛的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判決安排。此舉將有助鞏固香港一如《中華人民共和

³ 《條例》第 10(2)條訂明，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

《條例》第 33(2)條訂明，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申請經核證文本，須附同訂明費用。

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所勾劃，作為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和區域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17. 因此，律政司不遺餘力地透過宣傳活動和計劃，與持份者和公眾接觸，推廣新機制。

18. 在準備《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及進行相關諮詢期間，我們已經舉行多場講座並刊登文章，向持份者、各界人士（包括商界、法律界及學術界）及公眾介紹《條例》下的機制的要點。

19. 2023 年 11 月中旬，我們留意到網上有評論錯誤指出，根據《安排》，內地的判決會「自動適用於香港」，而香港法院「可以根據內地的判決結果，不用重新審理，直接強制凍結『當事人』的香港資產」。我們亦留意到有評論錯誤指出兩地將會根據《安排》「共享司法信息」。我們即時更正這些對《安排》的誤解，並就《安排》下機制的運作作出澄清。有關宣傳、就誤解作出的澄清、以及即將舉行的活動詳情，請見附件 C。

20. 在《條例》和《安排》生效當天（2024 年 1 月 29 日），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合辦研討會。我們預計研討會將吸引大量嘉賓出席及於線上參加。

21. 此外，律政司將設立專題網頁宣傳新機制。我們亦準備了宣傳單張，並將在香港和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派發。

總結

22.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監察《條例》及《安排》下新機制的實施情況，並繼續與最高人民法院保持聯繫，確保機制順利運作。

律政司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4070

202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4072

2023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條次

頁次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076
2. 釋義	B4076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B4078

第 2 部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 —— 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B4080
---------------	-------

第 2 分部 —— 支持誓章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B4080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B4084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B4088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B4090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的內地判決	B4092
10.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B4094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B4096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B4098

第 3 分部 —— 訟費保證

13. 訟費保證	B4100
----------------	-------

第 4 分部 —— 登記

14. 登記令	B4100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B4102
16. 登記通知書	B4102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將登記作廢	
17. 尋求作廢申請	B4104
第 3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及程序	B4108
19. 發出执行程序文件	B4108
第 4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0. 第 4 部的釋義	B4112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B4112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B4118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B4118
第 5 部	
費用	
24. 第 5 部的釋義	B4126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B4126
26. 繳費方法	B4126
27. 費用減收等	B4126
附表 費用	B4130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規則》

(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第 35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具有《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1A(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身分識別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就某人而言，指——

- (a) 該人的身分證；或
- (b) 如該人並非身分證持有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而該文件經公證，或以其他方式按照該文件發出地的法律妥為認證；

尋求作廢申請 (setting aside applic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提出的申請。

3. 《高等法院規則》適用於本條例所訂法律程序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所有本條例所訂的原訟法庭法律程序而適用。

第 2 部

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

第 1 分部——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 (1) 登記申請須藉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附錄 A 表格 11 的原訴傳票單方面向原訟法庭提出。
- (2) 登記申請須由遵照第 2 分部作出的誓章支持。

第 2 分部——支持誓章

5.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各方及內地判決的詳情

- (1) 凡有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支持該申請的誓章，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a)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申請人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b)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i) 其公司註冊證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及

- (ii) 申請人的 1 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或
- (c) 如申請人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
 - (i) 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是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文件；及
 - (ii) 申請人的 1 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身分識別文件副本。
- (2)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件作為證物——
 - (a)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蓋章的上述判決的文本；及
 - (b) 由內地判案法院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該判決是在內地生效的內地民商事判決。
- (3) 宣誓人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申請人的以下詳情，以及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的以下詳情——
 - (a)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自然人——
 - (i) 姓名；
 - (ii) 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身分證號碼或（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識別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iv) 聯絡方式；或
- (b) 如申請人或有關一方是團體——
 - (i) 名稱；
 - (ii) 通常營業地點，或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點；及
 - (iii) 申請人或有關一方的 1 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的以下詳情——
 - (A) 姓名、職位，以及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B)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並非身分證持有人）任何其他身分識別文件的種類及號碼；及
 - (C) 聯絡方式。
- (4)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上述判決是內地民商事判決；及
 - (b) 在提出申請當日，該判決在內地生效。

6. 關乎所有登記申請的誓章：其他詳情

- (1) 凡有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提出的登記申請，支持該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

- (a) 盡其所知或所信，該判決或部分規定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及
 - (b) 如該判決或部分規定須支付多於一筆款項或履行多於一項作為——
 - (i) 該申請是否關乎所有該等款項或作為；及
 - (ii) 如該申請只關乎部分(而非全部)該等款項或作為——該申請所關乎的款項或作為。
-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申請人有權在內地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 (b) 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或部分，以及強制執行的詳情(如有採取行動)；
 - (c) 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是否有尚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的法律程序；及
 - (d) 如該判決或部分獲登記，該項登記不會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廢，亦不可根據該條作廢。
- (3)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截至登記之時，在內地法律下，根據上述判決或部分而到期須支付的任何利息；
 - (b) 經內地判案法院妥為核證的任何費用；及
 - (c) 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沒有在該判決或部分規定的時限內遵從該判決或部分，而須向另一方支付的任何罰款或收費。
- (4) 上述誓章須附同——
- (a) 上述判決或部分可強制執行的相關證據；及
 - (b) 關乎有關申請的訟費陳述書。
- (5) 凡有任何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根據第(3)款在誓章內述明——
- (a) 如上述判決沒有述明該利息的款額或利率，或沒有述明該費用、罰款或收費的款額或計算方法——該誓章須附同有關內地法律的證據，而該款額、利率或方法是根據該內地法律而確定的；及
 - (b) 如上述判決沒有述明該利息、費用、罰款或收費到期須支付的日期——該誓章須附同有關內地法律的證據，而該日期是根據該內地法律而確定的。

7.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部分就民商事作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內地判決就不同事宜作出，而只有部分(而非全部)該等事宜是合資格事宜(本條例第 3(3)(a)條所指者)；及
 - (b) 有人提出登記申請，尋求登記令以在該判決關乎合資格事宜的範圍內登記該判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上述判決就合資格事宜作出的部分。

8.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就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及
 - (b) 該申請關乎該項禁止或限制。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b) 首次出現該不遵從情況的日期。

9.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分期支付或履行除外)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 (b) 該判決並沒有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視情況所需而定)：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
 - (b) 該判決有否指明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在某日期或之前支付或履行，以及——
 - (i) 該指明日期(如有指明)；或
 - (ii) 該判決開始生效的日期(如無指明)；及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i)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ii)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

10.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的內地判決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a) 如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或
- (ii) 某內地民商事判決規定須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b) 該判決規定有關款項或作為須分期支付或履行；及

(c) 該申請關乎有關款項或作為。

(2) 支持上述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財產的詳情，以及該人的財務狀況(視情況所需而定)：根據內地法律，可針對該人強制執行上述判決；
- (b) 就每期而言——

(i)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ii) 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及

(c)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i)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未獲支付或付清的款項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ii)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為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

11.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在一方缺席審訊下作出的內地判決

(1) 如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是在一方缺席有關審訊下作出的，而有人就該判決提出登記申請，則本條適用於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2) 宣誓人亦須在上述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有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情況——

- (a) 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在內地判案法院出庭；
- (b) 上述判決述明缺席方被如此傳召出庭；
- (c) 缺席方是申請人。

- (3) 上述誓章如只述明第 (2)(a) 款所述的情況，則亦須附有文件作為證物，顯示缺席方按照內地法律被如此傳召出庭。

12. 關乎登記申請的誓章：曾獲登記的內地判決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有人就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 (**當前申請**)；及
 - (b) 原訟法庭曾應先前的登記申請，作出登記令 (**先前登記令**)，登記該判決或該判決的任何部分 (**先前已登記判決**)。
- (2) 支持當前申請的誓章的宣誓人，亦須在該誓章述明，盡其所知或所信——
- (a) 是否有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已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廢；
 - (b) 當前申請是否就某先前已登記判決 (其登記已根據該條作廢者) 而提出，以及該項登記的作廢理由 (如申請是如此提出)；及
 - (c) 任何其他關乎當前申請的資料。
- (3) 上述誓章亦須附有以下文本作為證物——
- (a) 所有先前登記令；及

- (b) 所有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將任何先前已登記判決的登記作廢的命令。

第 3 分部——訟費保證

13. 訟費保證

原訟法庭可命令就內地民商事判決提出登記申請的申請人，就以下申請的訟費，提供保證——

- (a) 該登記申請；及
- (b) 任何就該判決的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

第 4 分部——登記

14. 登記令

- (1) 原訟法庭應登記申請而作出的、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令，須由申請人草擬，或由他人代申請人草擬。
- (2) 登記令須指明可就登記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3) 登記令須載有通知，說明第 (2)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21(3) 條延長。
- (4) 登記令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15. 已登記判決登記冊

- (1)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在高等法院登記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記錄已登記判決。
- (2) 就已登記判決發出的任何执行程序文件的詳情，均須載於上述登記冊內。

16. 登記通知書

- (1) 凡有關乎登記某內地民商事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通知書，而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13(3)(b) 條須由某人（**申請人**）送達另一人（**收件者**），則通知書須藉以下方式送達——
 - (a) 如收件者是自然人——
 - (i) 當面交付收件者；或
 - (ii) 按收件者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註明由收件者收件的掛號郵遞送交收件者；
 - (b) 如收件者是團體——
 - (i) 當面交付收件者的一名高級人員；或
 - (ii) 按收件者的註冊地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以註明由收件者收件的掛號郵遞送交收件者；或
 - (c) 原訟法庭所指示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通知書，是無須許可而容許的，而《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1 號命令第 5、5A、6、8 及 8A 條規則就該通知書而適用，猶如該通知書是一份令狀。
- (3) 通知書須列明——

- (a) 有關登記令的所有詳情，以及上述判決或部分的所有詳情；
 - (b) 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供送達地址，該地址可以是申請人的律師或代理人供送達用的地址；
 - (c) 收件者可根據本條例第 20 條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權利；及
 - (d) 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
- (4) 通知書須載有通知，說明第 (3)(d) 款所述的限期，可根據本條例第 21(3) 條延長。
 - (5) 通知書亦須載有通知，說明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上述判決或部分。

第 5 分部——將登記作廢

17. 尋求作廢申請

- (1) 就已登記判決或上述判決的任何部分的登記（**原登記**）提出的尋求作廢申請，須藉由誓章支持的傳票提出。
- (2) 原訟法庭可命令，以任何訴訟中的爭議點可被命令審理的任何審理方式，審理各方之間的任何爭議點。
- (3) 原訟法庭可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論是關於提供保證或其他方面），作為繼續處理尋求作廢申請的條件，前提是原訟法庭在顧及有關案件整體情況下，認為

施加該條款屬公正。上述條款可由原訟法庭自發施加，亦可應申請原登記的人提出的申請而施加。

第 3 部

執行已登記判決

附註(不具立法效力)——

本條例第 27 條訂定，在可提出尋求作廢申請的限期屆滿後，或在上述申請了結後，方可採取行動，強制執行已登記判決。

18. 適用於執行已登記判決的常規及程序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所訂的常規及程序經必要變通後，就執行已登記判決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19. 發出執行情序文件

- (1) 如某人有意就某已登記判決發出執行情序文件，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出示——
 - (a) 述明已根據第 16 條送達該判決的登記通知書的誓章；
 - (b) 第 (2) 款所述的誓章；及
 - (c) 原訟法庭就該判決作出的任何命令。
- (2) 上述誓章須述明——
 - (a) 上述人士有意就哪一份已登記判決，發出執行情序文件；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i) 該判決在內地仍屬生效；及
 - (ii) 該判決並未在內地被更改或廢除；及
 - (c)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截至作出該誓章當日——
 - (i) 該判決未獲遵從；及
 - (ii) 除在支持有關登記申請的誓章述明的行動外，有否另外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_____

第 4 部

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

20.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a) 就由終審法院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指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就由上訴法庭、原訟法庭或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c) 就由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作出的香港判決而言——指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21. 申請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尋求由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須以誓章單方面向該指明香港法院提出。
- (2) 上述誓章——
 - (a) 須述明上述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詳情；

- (b) 須述明該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c) 在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情況下，須述明——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不遵從情況的日期；
- (d) 在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i)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
 - (B) 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
- (e) 在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的情況下，須述明——
 - (i) 就每期而言——
 - (A) 根據該判決，須在何日或之前支付有關款項或履行有關作為；及

- (B) 須支付的款項的款額或履行的作為；及
- (ii) 以下事宜(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如須在某期支付的款項未獲支付或付清——未獲支付或付清的款項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獲支付的款項的款額；
 - (B) 如須在某期履行的作為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未予履行或完全履行的作為所屬的期數，以及截至提出申請當日，該期未予履行的作為；
- (f) 須述明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有否就作出該判決的指明香港法院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如有，則須述明其反對理由為何；
- (g) 須述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h) 須述明該判決不受任何暫緩執行所規限；
- (i) 須述明——
 - (i) 針對該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及
 - (ii) 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及

(j) (如適用)須述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

22. 香港判決經核證文本

- (1) 凡指明香港法院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1) 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經核證文本，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經核證文本須——
 - (a) 是經加蓋以下印章的正式文本——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任何其他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該指明香港法院的印章；及
 - (b) 註有由司法常務官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文本是——
 - (i) 一份在作出該判決的指明香港法院取得的香港判決的真實文本；及
 - (ii) 根據本條例第 34(1) 條發出。

23. 香港判決證明書

- (1) 凡指明香港法院應第 21 條所述的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34(2) 條，就香港民商事判決發出證明書，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證明書須附有以下文件——

- (a) 藉以展開有關法律程序的令狀、原訴傳票或其他程序文件(**原訴程序文件**)的文本；及
 - (b) (如有的話)述明判決理由的上述判決的文本。
- (3) 上述證明書須——
- (a) 述明上述判決是香港民商事判決，並在香港生效；
 - (b) 述明有否送達任何狀書或屬狀書性質的案件呈述；
 - (c) 述明以下其中一項——
 - (i) 原訴程序文件是以何種方式，送達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的另一方或其他各方；或
 - (ii) 上述另一方或所有其他各方已對原訴程序文件作送達認收；
 - (d) 如該判決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述明——
 - (i) 是否曾有不遵從上述禁止或限制的情況；及
 - (ii) 首次出現該不遵從情況的日期；
 - (e) 如該判決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規定須分期支付的款項或分期履行的作為除外)，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述明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未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在遵照第 21(2)(d) 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f) 如該判決規定須分期支付款項或分期履行作為，而該規定並非禁止或限制履行作為的規定——述明截至提出申請當日，每期末獲支付的有關款項的款額或未予履行的有關作為(在遵照第 21(2)(e) 條作出的誓章述明者)；
 - (g) 如在該判決的原本法律程序中，曾有就作出該判決的指明香港法院對該法律程序行使司法管轄權提出的反對——述明其反對理由為何；
 - (h) 述明該判決的生效日期；
 - (i) 述明有否採取任何行動，強制執行該判決，如有，則須述明強制執行的詳情；
 - (j) 述明針對該判決提出覆核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或(如該期限未屆滿)將於何日屆滿；
 - (k) 述明是否有任何針對該判決的上訴通知書登錄；
 - (l) 述明該判決衍生利息(如有的話)的利率；及
 - (m) 凡向內地法院尋求取得該判決的執行——述明需要向該內地法院提供的任何其他詳情。
- (4) 上述證明書須——
- (a) 由司法常務官簽署；及
 - (b) 加蓋以下印章——

- (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作出的——高等法院印章；或
 - (ii) 如有關香港判決是由任何其他指明香港法院作出的——該指明香港法院的印章。
- _____

第 5 部

費用

24.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申請文件 (application document)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而言，指為該申請而擬備的文件。

25. 為本條例訂明的費用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是在該附表第 3 欄與該申請相對之處指明的款額。

26. 繳費方法

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訂明的費用，須藉以下方式繳付——

- (a) 貼上黏貼印花；或
- (b) 安排以印花蓋印機在有關申請文件蓋上已付款額。

27. 費用減收等

- (1) 司法常務官如在某個案中認為合適，可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已經為或須為附表第 2 欄指明的申請繳付的費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根據第 (1) 款減收、免除或延遲收取費用，須在有關申請文件上，加上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附註，並須在該申請文件上，註明減收、免除或延遲收費的理由。

(3) 在本條中——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

- (a) 就登記申請而言——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及
- (b) 就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而言——具有第 20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

[第 24、25、26 及 27 條]

費用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申請	款額
1.	登記申請	\$1,045
2.	根據本條例第 33(1) 條提出的、尋求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125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就關乎以下事宜的常規及程序，訂定條文——

- (a) 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提出申請；及
 - (b) 執行已登記判決(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者)。
2. 第 2 部處理關乎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民商事判決的相關事宜。
 3. 第 3 部處理關乎在香港執行已登記判決的相關事宜。
 4. 第 4 部處理關乎申請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申請該判決的證明書的相關事宜。
 5. 第 5 部就須為以下申請繳付的費用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登記申請，以及尋求香港民商事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3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B4134

2023 年第 153 號法律公告

《〈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現根據《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第 645 章）第 1(2) 條，
指定 2024 年 1 月 29 日為該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律政司司長
林定國

2023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C

過往就香港與內地相互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宣傳工作

日期	方式	合作單位 / 平台	詳情
9.2022	分享會	陳勇議員	講者為律政司司長及副司長。
9.2022	簡介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代表向觀眾介紹新機制。
11.2022	研討會	香港大學黃乾亨中國法研究中心 “一國兩制及跨境融合”研討會	律政司代表在第三場有關“跨境解決爭議”研討會中發言。
11.2022	講座	香港中文大學比較法與跨國法研究中心 - “跨境法律議題講座系列“	律政司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向觀眾介紹新機制。
12.2022	講座	中律協	律政司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向中律協成員介紹新機制。
12.2022	文章	《香港律師》（香港律師會會刊）	發表一篇雙語文章，向讀者介紹新機制。
4.2023	文章	中國法律（內地法律期刊）	發表一篇雙語文章，向讀者介紹新機制。
9.2023	研討會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局	律政司代表擔任講者，介紹新機制。

日期	方式	合作單位 / 平台	詳情
11. 2023	新聞稿	政府網站	律政司就《規則》刊憲及 2024 年 1 月 29 日與最高人民法院合辦的研討會發出新聞稿。
11. 2023	社交媒體	Facebook	律政司司長在 Facebook 發帖，就有關兩地民商事判決互認機制的謬誤作出澄清。
11.2023	傳媒專訪	X (前稱推特 (Twitter))	律政司副司長接受訪問，就有關兩地民商事判決互認機制的謬誤作出澄清。
11. 2023	傳媒專訪	星島日報	律政司副司長接受訪問解釋新機制。
11. 2023	傳媒專訪	新城財經台	律政司副司長接受訪問解釋新機制。
11.2023	研討會	香港律師會與廣東省律師協會合辦「經驗分享：國家『十四五』規劃背景之下的跨境交易」圓桌會議	律政司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向觀眾介紹新機制。
12.2023	講座	香港律師會	律政司副司長向法律執業者發表演講，解釋新機制。
12.2023	專題網頁	/	見上文第 21 段。

日期	方式	合作單位 / 平台	詳情
1.2024	宣傳單張	/	見上文第 21 段。
1.2024	研討會	與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合辦研討會	見上文第 20 段。